

附件 1：采购需求简介（仅供参考）

一、采购标的

（一）概述

品目	采购内容	类别	预估采购数量
一	红旗 H5 PHEV 170 超混版	货物类	1
二	红旗 H9 公务版 2.0T	货物类	4

（二）详细要求

表 1：红旗 H5 PHEV 170 超混版

红旗 H5 PHEV 170 超混版	
长×宽×高 (mm)	4988*21875*1500
轴距 (mm)	2920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发动机类型	1.5 混动专用发动机
气缸数 (个)	4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110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225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电量 (KWH)	23.9
快充功率 (KW)	60
对外放电功率 (kw)	3.5
CLTC 纯电续航里程 (km)	170
CLTC 综合续航里程 (km)	1600
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电机最大功率 (KW)	168
电机最大扭矩 (N.M)	340
最高车速 (km/h)	180
WLTC 综合油耗 (L/100km)	0.62
NEDC 最低荷电状态油耗 (L/100km)	3.8
0-100km/h 加速时间 (S)	7.2
驱动形式	前置前驱
变速器形式	DHT 混动专用变速箱
驾驶模式	智能混动/纯电优先/燃油优先/增程模式
轮胎规格	235/50 R18
悬架系统	前：麦弗逊独立悬架 后：多连杆独立悬架
排放标准	国 VI B
燃油标号	92
座位数	5

智能远近灯光切换	有
日间行车灯	有
感应雨刷	有
前排车门声学夹层玻璃	有
外后视镜电动调节	有
外后视镜加热	有
外后视镜电动折叠	有
外后视镜锁车自动折叠	有
40W 手机无线快充	有
外观颜色	黑
内饰颜色	黑

表 2：红旗 H9 2.0T 公务版

红旗 H9 2.0T 公务版	
长×宽×高 [mm]	5137*1904*1498
发动机类型	2.0T 涡轮增压直喷发动机
发动机排量	1989
气缸数	4
最高车速 (km/h)	230
额定功率 (kW)	185
最大扭矩 (N·m)	380
百公里加速时间 (s)	7.3
WLTC 综合油耗 [L/100km]	7.1
驱动形式	前置后驱
变速器型式	7DCT
驾驶模式	经济、运动、舒适、雨雪
轮胎规格	245/45 R19
整备质量 (kg)	1895
排放标准	国 VI
座椅布局	两排五座 (2-3)
后雾灯	有
感应雨刷	有
声学夹层玻璃	有
后排侧隐私玻璃	有
外后视镜加热	有
外后视镜电动折叠	有
外后视镜倒车自动下翻	有
电动后备厢	有
自动防眩目内后视镜	有
前排 1 个 USB/1 个 TYPE C 接口	有
后排 1 个 USB/1 个 TYPE C 接口	有
悬架类型	前：双叉臂式独立悬架（带横向稳定杆）

	后：梯形臂独立悬架（带横向稳定杆）
主/副驾驶员安全气囊	有
前后排头部气帘	有
前排侧气囊	有
后排侧气囊	有
安全带未系提醒	有
胎压显示	有
前防撞预警	有
AEB	有
盲区监测系统	有
变道辅助系统	有
倒车横向预警系统	有
开门预警	有
后碰撞预警	有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有
车道保持系统	有
道路交通标识识别	有
外观颜色	黑
内饰颜色	黑

参考技术参数说明：以上技术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提供货物选型的技术参数必须不低于上述要求。其技术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将被视为不合格响应。

（三）报价要求

1.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的车辆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北京市同款车型的批量销售价格

2.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制造商调低销售指导价的情况，则自调整之日起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订购的车辆自动按照调整后的指导价格和折扣率重新计算折后价格，其它优惠不受价格变动影响，调整日之前已付款并交付使用的车辆按照原指导价格和折扣率执行。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制造商调高销售指导价，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订购的车辆保持原折后价格不变且其他优惠不受价格变动影响（根据国家政策调高价格的除外）。

3.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供应商进行促销活动，则在享受促销活动的区域内，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所购车辆同样享受全额促销优惠。

4.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购买的车辆均不在供应商处办理保险、分期付款等业务。

二、技术要求

（一）供货期限

供应商要确保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车辆交付。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遇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对公务用车的采购有新规定或新要求时，可提前终止本项目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车辆品质要求

供应商向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原装车辆，出厂日期距车辆提车之日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交接时行驶里程应在 100 公里以下，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相关标准。车辆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应有充分保障。

3.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配置和随车配件不得随意更改（甲方要求除外），且不得低于北京市同型号零售车辆配置。

4.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漆面必须为原厂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车辆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有效；空调、音响应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包括手制动）、转向应灵活、有效；汽车的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保证其始终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体资质。

6. 车辆交付后在使用过程中，如果证实车辆的材料、设计、工艺或安装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有权要求更换、退货且追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有权提出索赔。因上述原因造成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经济损失或者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损害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对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保留进一步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7. 车辆出现上述第 6 款约定的问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可以根据当地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要求索赔，因商检等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车辆售后服务要求

相关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同型号零售车辆服务标准。北京市无同款车型的，不得低于国内同型号零售车辆服务标准。

（四）包装、运输与保险

1. 供应商负责安排恰当的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费，确保按期按质交货，并应承担因运输、搬运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

2. 供应商负责为提供车辆和服务的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车辆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时为止。

3. 自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签署验车交接单、提取并占有车辆后，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转移至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承担。在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后，由供应商免费协助办理车辆（临时）落户手续等服务期间，因供应商疏忽保管造成的合同车辆毁损、灭失的，由供应商赔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全部损失。

（五）车辆交接要求

供应商应主动协助采购方对车辆进行检验，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工具和主、副钥匙，并保证车辆能行驶至附近加油站或充电站。

- 1.汽车销售发票;
- 2.车辆合格证;
-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 4.使用说明手册 (含中文);
- 5.车辆配置详单。

(六) 到货验收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按照合同及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要求进行供货,货物抵达后要及时通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将安排相关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进行验收,按照车辆出厂标准核验所购货物的数量、质量、配置、颜色、外观、型号及随车物品等。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车辆采购项目到货阶段验收表》。

2.乙方按照本合同销售给甲方的车辆,享有产品质量担保及售后服务,具体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的范围、方式见随车所附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并按厂家售后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3.除非遇到车型停产、召回,以及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否则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优先安排供货。

4.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要求的前提下,供货方应免费协助办理本合同项下销售车辆的(临时)牌照等事宜,基于法律法规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承担的费用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支付。

5.对于车辆的停产和召回,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晚于公开信息发布时间通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造成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签订合同后无法取得车辆的,按照违约条款处罚。

(七)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本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订购的车辆运抵指定地点后,要首先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提供的使用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具车辆销售发票(保证发票记载事项与实际交付的车辆完全一致),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销售发票和车辆合格证办理车辆保险事宜。待保险生效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将安排验收及提取车辆。

3.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验车合格后,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相应车款。

(八) 其他要求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需变更,应提前 5 天通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车辆如停产或型号升级,需提前 15 天通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同时向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推荐相同价格、品质及功能不低于原车辆的替代货物,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接受替代货物或删减原货物。